

試論册命之“書”的體例及《攝命》的性質*

陳民鎮

摘要：史官代宣王命之制，至遲可以追溯至西周早期。西周中晚期的命書具有程式化的特點，係預先寫就，並在册命儀式上供史官宣讀。《攝命》《洛誥》的前半部分以及《康誥》等篇章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命書，它們更接近於“誥”。西周王公的誥辭，當源於現場發言或對話。《攝命》的結尾則是册命儀式的記錄以及僅存感嘆詞“嗟”的命書。

關鍵詞：册命；命書；《攝命》

今文《尚書》之《文侯之命》、清華簡所見《傅說之命》《封許之命》《攝命》以及西周中晚期的册命銘文，均與册命儀式有關。所謂“册命”，即以“册”命之。“册”又作“策”¹，指編聯好的簡册。“册”記錄了册命的具體內容，貫穿於册命儀式之中。作為物質載體的“册”，在册命銘文中被稱為“命書”“命册”或“書”。漢代的策書相當於先秦的命書，其物質載體在形製上有相應的規定²。先秦命書未見實物（《封許之命》《攝命》已然是經典化的產物），其形製已難確知。

從傳世《尚書》、清華簡“書”類文獻以及册命銘文看，册命的內容往往以“王若曰”“王曰”引入。命書與“王若曰”所引入的王言，二者究竟是何關係，學界尚有異辭。陳夢家（1985:159）曾指出：“册命既是預先寫就的，在策命時由史官授於王而王授於宣命的史官誦讀之。”據此，“王若曰”所引入的便是命書上的內容。也有學者質疑其說，如張懷通（2008）認為，“王若曰”的內容反映的是口語，是君王現場發揮的講話，而非命書上的內容，命書的內容未在銘文中顯示。代國璽（2015）曾指出，春秋以前，王命一般用口頭方式發布、下達，所以不存在人臣為王起草文書的問題；近來則強調命書確由史官宣讀（代國璽，2021）。趙爭（2021）一方面認為册命文中的“王若曰”內容為周王現場發言記錄，而非史官代宣；另一方面又強調周王的現場發言整體上呈現的程式化情形及其相關內容的性質均表明周王發言參考了預製的講稿，這種預製講稿有可能就是册命儀式上預先寫就的實物形態的“命册”。命書與“王若曰”內容的關係，不僅涉及對册命儀式的具體程序的理解，還關係到我們對命書文體形態的認識。本文認同陳夢家先生的觀點，即命書由史官代宣，以下試作補證與釋疑，並就命書的體例加以探討，以期對認識《攝命》《康誥》等“書”類文獻的文體有所助益。

*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出土簡帛文獻與古書形成問題研究”（19ZDA250）、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簡帛文獻與中國早期文體研究”（18CZW021）的階段性成果。

1 在《左傳》《周禮》《禮記》等傳世文獻中，“册命”寫作“策命”。

2 《後漢書·光武帝紀》注引胡廣《漢制度》云：“策書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侯王。”

一、史官代宣王命之制

關於册命的程序，陳夢家（1985:153-164）、陳漢平（1986:101-130）等已有系統梳理。值得注意的是史官宣讀命書的環節，在西周中晚期的册命銘文中有所記述。如周懿王時期的免簋（《集成》4240）³銘文載：

唯十又二月初吉，王在周，昧爽，王格于太廟，邢叔右免，即命，王授作册尹書，俾册命免。曰：令汝胥周師司林，賜汝赤□市，用事。

免對揚王休，用作尊簋，免其萬年永寶用。

由此可見，先是周王將“書”授予作册尹，由作册尹“册命”免。“曰”之後的內容，便是册命的具體內容，這些內容當來自於“書”。

同是懿王時器的師虎簋（《集成》4316）銘文曰：

唯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窆，格于太室，邢伯入右師虎，即位中廷，北嚮，王侁⁴內史吳曰：册命虎。

王若曰：虎，載先王既命乃祖考事，嫡官司左右戲緜荆，今余唯帥型先王命，命汝更乃祖考，嫡官司左右戲緜荆，敬夙夜，勿廢朕命，賜汝赤烏，用事。

“册命虎”是周王對內史吳所下達的命令，是“俾册命”的具體體現。

周宣王時期的頌鼎（《集成》2827）銘文曰：

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昭宮。旦，王格太室，即位。宰引右頌入門，位中廷。尹氏授王命書，王侁史虢生册命頌。

王曰：頌，命汝官司成周賈二十家，監司新造，賈用宮御。賜汝玄衣黼純、赤市、朱衡、鑿旂、鑿勒，用事。

頌拜稽首。受命册，佩以出，返納瑾璋。……

在本篇銘文中，先是尹氏將“命書”授予周王，周王繼而令史虢生“册命”頌。在儀式結束之後，頌接過“命册”，亦即“命書”。“王曰”以下的內容，當來自“命書”。類似的銘文如：

³本文所引銅器銘文均見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年）與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以下分別簡稱《集成》《銘圖》《銘續》《銘三》。釋文另參酌其他學者及筆者的意見。為便行文，釋文用寬式。

⁴所謂“侁”，舊釋為“乎（呼）”。在册命銘文中，相應的位置又可作“俾”。在傳世文獻中，相應的位置通常作“使”。王森（2021）指出册命銘文中所謂的“乎（呼）”字，其實都應改釋作“平”，清華簡《攝命》“王乎作册任册命伯攝”中的“乎”實即“平”字。曾公球編鐘銘文所見“平尹氏命皇祖”，與所謂“乎”相對應的位置正作“平”，參見拙作（陳民鎮，2020）。“平”相當於傳世文獻中的“抨”或“俾”，訓令、使。

《爾雅·釋詁下》：“抨，使也。”《漢書·揚雄傳上》“抨雄鳩以作媒兮”，顏師古注：“抨，使也。”《尚書·洛誥》“俾來以圖”，《漢書·劉向傳》顏師古注引孟康說：“俾，使也。”《尚書·立政》“帝欽罰之，乃俾我有夏”，孔傳：“乃使我周家王有華夏。”

史帶授王命書，王侔史泂册賜寰。(寰鼎，《集成》2819)

史籀授王命書，王侔內史羸册賜趨。(趨鼎，《集成》2815)

史泂授王命書，王侔尹氏册命速。(册三年速鼎，《銘圖》2503)

從以上銘文可以看出，册命儀式並非由周王直接主持，而是由史官等人具體實施，這在傳世文獻中亦多有記述：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春秋》莊公元年）

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柎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上卿逆於境，晉侯郊勞，館諸宗廟，饋九牢，設庭燎。及期，命於武宮，設桑主，布几筵，太宰蒞之，晉侯端委以入。太宰以王命命冕服，內史贊之，三命而後即冕服。（《國語·周語上》）

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胙大師，以表東海。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左傳》襄公十四年）

使大史命伯石爲卿，辭。大史退，則請命焉，復命之，又辭。如是三，乃受策入拜。（《左傳》襄公三十年）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左傳》僖公十一年）

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禮記·祭統》）

史官“册命”的具體職責，是宣讀命書的內容。史官在册命、祝告等儀式中往往代宣王命，這在傳世文獻中亦有佐證，如：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諸公奉篚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儀禮·覲禮》）

君朝服出門左，南鄉。史讀書，展幣。宰執書，告備具于君，授使者。使者受書，授上介。……史讀書。司馬執策。立于其後。（《儀禮·聘禮》）

（太史）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卑宿之日，與群執事讀禮書而協事。……遣之日，讀誄，凡喪事考焉。……（小史）大祭祀，讀禮法，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周禮·春官》）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尚書·洛誥》）

武王降自車，乃俾史佚繇（讀）書⁵于天號。（《逸周書·世俘解》）

尹逸筮曰：“殷末孫受德，迷先成湯之明，侮滅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顯聞于昊天上帝。”武王再拜稽首，膺受大命革殷，受天天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逸周書·克殷解》）

大祝以王命作筮（策），告大宗，王命□□秘作筮（策），許諾，乃北向，繇（讀）書于兩楹之間。（《逸周書·嘗麥解》）

史乃册祝，曰⁶：“惟爾元孫某，違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尚書·金縢》）

太史秉書，由賓階隤，御王册命，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變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尚書·顧命》）

結合册命銘文與傳世文獻，可知先秦確有史官代宣王命之制。由於在銅器銘文中，有關史官代宣的明確材料多見於西周中晚期的册命銘文，因而有學者（李冠蘭，2019）認為西周早期周王往往直接口頭發布命令，西周中期之後，史官代寫、代宣王命纔形成成熟的制度⁷。從《尚書》《逸周書》等傳世文獻看，在武王、成王時期已有史官代宣王命之制。西周早期銅器銘文的例證則相對較少，這未必是由於當時的史官代宣王命之制不够成熟。這一現象的形成，當與銘文記錄側重點的歷時變化有關。與西周早期相比，西周中晚期的銘文更注重對儀式過程、史官司職的記錄，所提供的信息更為豐富。此外，還需要考慮文本的文體特徵與使用場合，“書”類文獻所記西周早期王公的誥辭與史官代宣的程式化命書在文體、功能上皆有區別。

在有限的西周早期（主要是晚段）的銘文中，我們仍可見史官代宣王命的綫索，如中甗（《集成》949）：

王命中先省南國貫行，設庠在曾，史兒至，以王命曰：余命汝使小大邦，厥有捨汝芻糧，至于女庸，小多□，中省自方、鄧，所□邦，在鄂師次，伯賈父迺以厥人戍漢、中、州，曰段、曰旒，厥人鬲廿夫，厥賈咨言，曰賈□貝，日傳□王[皇]休，肆肩有羞，余□捍。

再如中方鼎（《集成》2785）：

唯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次，王令太史貺福土，王曰：中，茲福人入事，賜于武王作臣，今貺畀汝福土，作乃采。

與西周中晚期册命銘文比較接近的是大孟鼎（《集成》2837）和宜侯矢簋（《集成》

5 “繇書”即“讀書”，參見王國維（1983）。

6 清華簡《金縢》作：“史乃册祝，告先王曰……”

7 陳夢家（1985:151）亦指出：“史官宣命似盛於成、康以後，康王時的《大孟鼎》是惟一可推的例外。惟在《尚書》則成王時已有史官宣命的誥命。”

4320):

唯九月，王在宗周，命孟，王若曰：……（大孟鼎）

王蒞于宜，入社，南嚮，王命虞侯矢曰：……（宜侯矢簋）

大孟鼎的時代尚存爭議，學者多認為是康王時器，也有學者（丁驥，1985；李山、李輝，2012；Maria Khayutina，2019）認為是穆王時器。從體例看，大孟鼎銘文與西周中晚期的册命銘文高度相似，雖未見史官的活動，但不難看出“王若曰”之後的內容當是由史官代宣。宜侯矢簋銘文所見“命虞侯矢曰”似乎是王親口宣命。但考慮到西周早期銘文不着意於記錄儀式過程，也不着意於轉錄命書內容，“王命……曰”之語很可能也是出自史官代宣，與中甗銘文所見“以王命曰”、中方鼎銘文所見“王曰”並無根本不同。

從現有的材料看，史官代宣王命之制當可追溯至西周早期。迨至西周中晚期，册命禮制和命書寫作進一步規範化，命書亦表現出高度程式化的特點。

二、命書的內容

命書既然由史官代宣，那麼銅器銘文中“册命××”之後的文字是否便是命書的內容呢？爲了探討這一問題，以下試將西周中晚期册命銘文“册命××”所接文字大致分爲12類：

1. 單言賞賜物

此類銘文，在“册命××”之後直接緊跟“賜汝……”，如王臣簋（《集成》4268）：

（王）倅內史敕册命王臣：賜汝朱衡、雕襯、玄衣黼純、鑿旂五日、戈畫
臧、緹柶、彤綉，用事。

其他如師毛父簋（《集成》4196）、馭簋（《銘圖》5243）等亦屬此類，即袁鼎及趯鼎銘文所謂“册賜”。這一形式爲最簡化者，可見賞賜物在册命銘文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2. 曰+賞賜物

此類銘文，與單言賞賜物者相比，多了一個“曰”字引入，如利鼎（《集成》2804）：

王倅作命內史册命利，曰：賜汝赤□市、鑿旂，用事。

其他如召簋（《銘圖》5230）亦屬此類。

3. 任命內容+賞賜物

此類銘文，在“册命××”之後緊跟任命內容⁸和賞賜物，如南宮柳鼎（《集成》2805）：

王倅作册尹册命柳：司六師牧場大友，司羲夷場佃事，賜汝赤市、幽衡、

⁸西周中晚期的官職任命，往往來自世襲。因此，本文所說的“任命內容”也包含對受命者先祖任命的追述，這與“先祖（文王、武王及受賜者先祖）功績”的性質不同。

鑿勒。

其他如師鬯鼎（《集成》2817）、望簋（《集成》4272）、元年師克簋（《集成》4274）、伊簋（《集成》4287）、三年師克簋（《集成》4318）、趯觶（《集成》6516）、申簋蓋（《集成》4267）、師餘簋蓋（《集成》4277）、吳方彝蓋（《集成》9898）等亦屬此類。

4. 曰+任命內容+賞賜物

此類銘文，與“任命內容+賞賜物”的銘文相比，多了以“曰”引入，如無夷鼎（《集成》2814）：

王佅史麥册命無夷，曰：官司穆王正側虎臣，賜汝玄衣黼純、戈琫珌、緹秘、彤綏、鑿勒、鑿旂。

其他如免簋（《集成》4240）、此鼎（《集成》2822）、輔師斿簋（《集成》4286）、師瘝簋蓋（《集成》4284）、召壺蓋（《集成》9728）、諫簋（《集成》4285）、宰獸簋（《銘圖》5376）、眈簋（《銘圖》5386）等亦屬此類。

5. 曰+任命內容+賞賜物+告誡之辭

與上一類相比，此類銘文多了諸如“敬夙夕”的告誡之辭，如元年師旂簋（《集成》4279）：

王佅作册尹克册命師旂曰：備于大左，官司豐還，左右師氏，賜汝赤市、同衡、麗毳。敬夙夕，用事。

6. 賞賜物+任命內容

與“任命內容+賞賜物”的銘文相比，此類銘文先言任命內容，再言賞賜物，如師奎父鼎（《集成》2813）：

王佅內史駒册命師奎父：賜緇市、同衡、玄衣黼純、戈琫珌、旂，用司乃父官、友。

其他如楚簋（《集成》4246）、弭叔師察簋（《集成》4253）、害簋（《集成》4258）、矜簋（《銘圖》5258）、設甗（《銘三》365）等亦屬此類。

7. 曰+賞賜物+任命內容

與上一類相比，此類銘文多了“曰”字引入，如槐簋（《銘續》453）：

（王）命作典尹册命槐，曰：賜汝幽衡、鑿勒，用尸司王家。

盞尊（《集成》6013）銘文的情況比較特殊：

王册命尹，賜盞赤市、幽衡、鑿勒，曰：用司六師、王行、參有司，司土、司馬、司工。王命盞曰：覲司六師眾八師執。

先以“曰”引入“用司六師、王行、參有司，司土、司馬、司工”，繼而以“王命盞曰”引入“覲司六師眾八師執”。有學者（陳夢家，2004:171；程浩，2018）認為“王命盞曰”是周王宣命，與史官代宣的部分有所區別。但考慮到西周中晚期册命銘文所反

映的制度，“王命盞曰”未必指周王親口宣命，而可能是對命書任命內容的強調。

8. 王曰+賞賜物+任命內容

與上一類相比，此類銘文多了“王”字，如戚簋（《銘續》450）：

散史册命戚，王曰：賜汝赤市、朱衡、鑿勒，用官司霍使，用胥乃長。

其他如豆閉簋（《集成》4276）等亦屬此類。

9. 受賜者名+任命內容+賞賜物+告誡之辭

此類銘文，在“册命××”之後直接緊跟受賜者名、任命內容及賞賜物，另外有簡單的告誡之辭，如師酉簋（《集成》4288）：

王侁史牆册命：師酉，嗣乃祖嫡官邑人、虎臣，西門夷、曩夷、秦夷、京夷、鼻狐夷，新賜汝赤市、朱衡、中繫、鑿勒。敬夙夜，勿廢朕命。

10. 王若曰/王曰+受賜者名+任命內容+賞賜物

此類銘文同樣以“受賜者名+任命內容+賞賜物”為基本要素，但多了“王若曰”或“王曰”引入，如由鼎（《銘圖》2453）：

王侁內史尹册命由，王曰：由，命汝作服。賜汝金車、旂、□火、幽衡。

其他如頌鼎（《集成》2827）、善夫山鼎（《集成》2825）、揚簋（《集成》4295）、師穎簋（《集成》4312）、師虎簋、鄱簋（《集成》4297）、呂簋（《銘圖》5257）等亦屬此類。

11. 王若曰/王曰+受賜者名+任命內容+賞賜物+告誡之辭

與上一類相比，此類銘文多了諸如“敬夙夜”“勿廢朕命”的告誡之辭，如大克鼎（《集成》2836）：

王侁尹氏册命膳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命汝出入朕命，今余唯申就乃命，賜汝素市、參綱、革息，賜汝田于埜，賜汝田于淖，賜汝邢宇勗，田于峻與厥臣妾，賜汝田于窳，賜汝田于匿，賜汝田于闕原，賜汝田于寒山，賜汝史、小臣、靈鼈鼓鐘，賜汝邢徵勗人鞮，賜汝邢人奔于量。敬夙夜，用事，勿廢朕命。

其他如師夔簋（《集成》4324）、蔡簋（《集成》4340）等亦屬此類。

12. 王若曰+受賜者名+先祖（文王、武王及受賜者先祖）功績+受賜者功績+任命內容+告誡之辭+賞賜物+告誡之辭

此類銘文最為繁複，卅三年逯鼎與大孟鼎便是個中代表。此外，毛公鼎（《集成》2841）、師詢簋（《集成》4342）、乖伯簋（《集成》4331）、師克盥（《集成》4467）等銅器的銘文徑以“王若曰”開頭，而無“册命××”引入，但其結構同樣與卅三年逯鼎銘文類似⁹。此外，《尚書·文侯之命》和清華簡《封許之命》亦有相似的結構¹⁰。以上命書，均可見“王若曰+受賜者名+先祖功績+受賜者功績+任命內容+告誡之辭+賞賜物+告誡之辭”的體例；同時，不同命書同中有異，如《文侯之命》的任命內容不明確，有的銘文

⁹關於毛公鼎銘文的程式化特徵，可參見李冠蘭（2018）。

¹⁰程浩（2016）曾總結為“述祖”“讚善”“封賞”三要素。關於册命銘文的基本要素，另可參見陳夢家（1985:158）；陳漢平（1986:132）；李冠蘭（2019）。

另有周王自責、受賜者功績等要素。現將各篇結構示列如下：

	卅三年逯鼎	毛公鼎	師詢簋	文侯之命	封許之命
王若曰+受賜者名	王侔尹氏册命逯，王若曰：逯！	王若曰：父盾！	王若曰：師詢！	王若曰：父義和！	王若曰：丁…… ¹¹

(續上表)

	卅三年逯鼎	毛公鼎	師詢簋	文侯之命	封許之命
先祖功績	丕顯文武，膺受大命，敷有四方，則繇唯乃先聖祖考，夾召先王，恭勤大命，奠周邦。	丕顯文武，皇天引厭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率懷不廷方，無不閑于文武耿光，唯天壯集厥命，亦唯先正襄乂厥辟，恭勤大命，肆皇天無斃，臨保我有周，丕鞏先王配命。	丕顯文武，膺受天命，亦則于汝乃聖祖考克左右先王，作厥肱股，用夾召厥辟，奠大命，整穌于政，肆皇帝無斃，臨保我有周，越四方民無不康靖。	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	越在天下，故天勸之無斃，向振厥德，膺受大命，允尹四方。……武王嗣明刑，釐厥猷，祇事上帝，桓桓丕敬，嚴將天命。
周王自責		旻天疾威，司余小子弗及，邦將曷吉，翻翻四方大縱不靖。嗚呼！趯余小子罔湛于艱，永鞏先王。	王曰：師詢，哀哉！今日天疾威降喪，首德不克，故無承于先王。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即我御事，罔或者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	

¹¹ 《封許之命》篇首殘失，未見“王若曰”與受賜者名。但從全篇的體例看，其開篇當作：“王若曰：丁……”

				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	
--	--	--	--	---------------	--

(續上表)

	卅三年逯鼎	毛公鼎	師詢簋	文侯之命	封許之命
受賜者功績			嚮汝徂純恤周邦，綏立余小子，哉乃事，唯王身厚貽。	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予嘉。	則惟汝呂丁，肇佑文王，毖光厥烈。……亦惟汝呂丁，扞輔武王，翦敦殷受，咸成商邑。
任命內容	肆余弗忘聖人孫子，昔余既命汝胥榮兌，總司四方虞林，用宮御。今余唯經乃先祖考，有功于周邦，申就乃命，命汝官司歷人。	王曰：父曆！今余唯肇經先王命，命汝又我邦我家內外，忖于小大政，屏朕位，虢許上下若否，越四方尸，毋動余一人在位。……王曰：父曆！己，曰焯茲卿事寮、太事寮于父即尹，命汝總司公族，越三有司、小子、師氏、虎臣，越朕褻事，以乃族捍禦王身。	今余唯申就乃命，命汝助雍我邦小大猷，邦弼漢又，敬明乃心，率以乃友捍禦王身。		□□余小子，余惟纒文王明刑，非敢荒怠，畏天之非忱，册羞哲人，审民之若否。今朕永念乃勳 ¹² ，命汝侯于許。

¹² “命汝侯于許”之前原有缺簡，後整理者找到脫漏的簡4，參見賈連翔（2020）。賈氏指出，“册羞哲人”一語可進一步印證，在周王實行分封的程序中，一定會有一份册命的簡册存在。

(續上表)

	卅三年逯鼎	毛公鼎	師詢簋	文侯之命	封許之命
告 誡 之 辭	毋敢荒寧，虔夙夕助雍我邦小大猷。越乃敷政事，毋敢不斐不型，越乃訊庶有訟，毋敢不中不型，毋嚶嚶橐橐，唯有宥從，迺侮鰥寡，用作余我一人怨，不肖唯死。	矧唯乃智，余非庸有聞。汝毋敢荒寧，虔夙夕助我一人，雍我邦小大猷，毋折緘，告余先王若德，用仰昭皇天，申固大命，康能四國，欲我弗作先王憂。王曰：父曆！越之庶出入事于外，敷命敷政，玆小大胥賦，無唯正聞，矧其唯王知，迺唯是喪我國，歷自今，出入敷命于外，厥非先告父曆，父曆捨命，毋有敢恣，敷命于外。王曰：父曆！今余	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艱。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	汝惟壯耆爾猷，虔恤王家。簡又四方不覯，以勤余一人。

(續上表)

	卅三年逯鼎	毛公鼎	師詢簋	文侯之命	封許之命
告 誡 之 辭		唯申先王命，命汝極一方，高我邦、我家，毋離于政，勿壅逮庶人賈，毋敢孽			

		<p>鼻橐橐，迺侮鰥寡，善效乃友正，毋敢濇于酒，汝毋敢惰在乃服，固夙夕敬念王威不易，汝毋弗帥用先王作明型，欲汝弗乃以乃辟陷于艱。</p>			
賞賜物	<p>王曰：逖，賜汝柎鬯一卣、玄袞衣、赤舄、駒車、雕較、朱鞞、虎鞞、畫轉、畫輶，金筥、馬四匹、鑿勒。</p>	<p>取賜卣，賜汝柎鬯一卣，裸圭瓚寶，朱市、蔥衡、玉環、玉琮、金車、雕緝較、朱鞞、虎鞞、畫轉、畫輶、金筥、</p>	<p>賜汝柎鬯一卣、圭瓚、夷訊三百人。</p>	<p>用賚爾柎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p>	<p>賜汝蒼珪、柎鬯一卣、路車、蔥衡、玉環（？）、鑿鈴、素旂、朱旂、元馬四匹、鑿勒、毳毼、羅纓、鈎、膺、鑣、駟、柎，贈</p>

(續上表)

	卅三年逖鼎	毛公鼎	師詢簋	文侯之命	封許之命
賞賜物		<p>錯衡、金踵、金豕、約軼、金筥、魚籛、馬四匹，鑿勒、金鈎、金膺、朱旂二鈴，錫汝茲賸，用歲用徵。</p>			<p>爾薦彝、斲、豚、龍鬲、琫、鐘、鈺、鬲、勺、盤、鑿、鑿、盃、盃、雕禁、鼎、簋、觥、鎔、格。</p>
告誡之辭	<p>敬夙夕，弗廢朕命。</p>			<p>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p>	<p>王曰：嗚呼！丁，戒哉！余既監于殷之不若，稚童茲憂，靡念非常，汝亦惟就</p>

					章尔慮，祇敬尔猷，以永厚周邦，勿廢朕命，經嗣世享。
--	--	--	--	--	---------------------------

通過上述材料，我們不難得出以下幾點認識：

其一，《文侯之命》《封許之命》及卅三年逯鼎、毛公鼎、師詢簋等銅器的銘文是最完整的形式，它們雖然時代不同、書寫載體有異，但體例都極為接近，這並非偶然。《封許之命》的時代尚有疑義¹³；册命銘文集中於西周中晚期，《文侯之命》作於兩周之際，時代跨度較大，但它們在體例上一脉相承，且多見一致的套語。命書具有程式化的特點，且具有延續性，“王若曰+受賜者名+先祖功績+受賜者功績+任命內容+告誡之辭+賞賜物+告誡之辭”是命書的典型形式。命書的程式化，與現場講話的機動性是相背離的。

其二，册命銘文中“册命××”之後所接內容，便是命書上的內容，亦即史官代宣的內容。考慮到《文侯之命》和《封許之命》篇章的完整性，可知“王若曰+受賜者名+先祖功績+受賜者功績”這部分是命書的有機組成部分，而並非如有的學者所認為的君王現場發言。

其三，一方面，在史官宣讀命書之後，受賜者“受命册”，繼而“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禮記·祭統》），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可能會被轉錄到銅器之上；另一方面，周王室也備有命書的副本，“藏在周府，可覆視也”（《左傳》定公四年）。受限於銅器的書寫空間，銘文所載錄的命書往往經過刪減。由於册命銘文除了涉及命書的內容，還會有作器目的、嘏辭等要素，因此，《文侯之命》《封許之命》此類經過經典化的命書最有可能來自周王室或諸侯的簡册檔案¹⁴，而不是銅器銘文¹⁵。這些文書意義上的“書”，是“書”類文獻的重要來源。此外，一些文本經過刪改，還進入《詩經》《左傳》等文獻。

其四，由於存在“王若曰”以及一些口語色彩較強的因素（如對受賜者的稱呼、感嘆詞等），有學者認為“册命××”之後的內容並非出自預先寫就的命書，而是現場記錄。《左傳》定公四年云：“周公舉之，以為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從這條記載看，命書的內容確有“王曰”以及對

13李冠蘭（2020）認為，《封許之命》在文本結構、句式、用詞及其所反映的賞賜制度等方面與一系列西周中晚期的文獻有着較多的共通之處，由此可推斷其文本應經歷了數個階段的變化：西周早期，在呂丁受封之初，應有原始的文字記錄；西周中期以後，撰者參考册命文書的範式，在周初原始記錄的基礎上進行了整體文本的編撰和內容上的增改；春秋戰國時期，已有文本又得到了一定的增補。

14李冠蘭（2020）認為《封許之命》出自許國人對早期文書的整編。

15程浩（2016）曾指出《封許之命》由於保存了一些西周金文的字形，因此可能從銅器銘文轉化而來。筆者則認為《封許之命》較早的字形也完全可能因襲自早期的簡册。

受賜者的稱呼¹⁶。册命銘文所見“王曰”“王若曰”以及經過簡化的“曰”皆承襲自命書，而非銘文的編纂者後加。在一篇完整的命書之內，可能會出現多處“王曰”或“王若曰”，主要是爲了適應篇章層次的轉換，“王曰”或“王若曰”通常引入全篇、引入任命內容、引入賞賜物或引入告誡之辭。“王若曰”所引入的內容，其性質不可一概而論，“王若曰”既可用於現場記錄，也可用於程式化的命書。

其五，需要考慮到册命銘文的特殊性。册命銘文有多種形式，之所以集中討論“册命××”引入的册命銘文，在於此類册命銘文與册命儀式的關係相對明確，有助於探討此類銘文與命書的關係。有的册命銘文，如逖盤（《銘圖》14543）銘文，先是以“逖曰”引入逖的先祖事迹，然後再以“王若曰”引入命書內容，這容易給人造成以上內容源自逖與王對話的錯覺¹⁷。如若“王若曰”的內容來自對話，那麼就會對命書預先寫就、史官代宣的說法構成挑戰。事實上，“逖曰”屬於銘文常見的“器主曰”內容（陳英傑，2009），其目的在於追述先祖功績，與“王若曰”所引入的命書內容並不是同時發生、同時創作的。在大克鼎銘文中，“克曰”與“王若曰”之間便有“王在宗周，旦，王格穆廟，即位，申季右膳夫克，入門，位中廷，北嚮，王侁氏册命膳夫克”之語相隔，表明“器主曰”與“王若曰”是不同的兩部分¹⁸。

其六，上揭12類銘文中，最後三類最爲完整，其他類型則多有簡省，保留的主要是任命內容和賞賜物，該兩項正是册命銘文的核心要素。這是由於命書的其他要素更加程式化，可以省略；任命內容和賞賜物則因人而異，有必要重點交代。最簡化的形式，僅存賞賜物，可見賞賜物在命書中的重要地位——這也有助於我們理解《攝命》的性質。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銘文集集中於西周中晚期。恭王時期前後開始，程式化的册命銘文格式開始頻繁出現、趨於定型（陳夢家，2004:401；白川靜，1980；韓巍，2011），這與當時的世族政治相伴生（韓巍，2012）。出於禮制的變遷¹⁹，西周中晚期的世族往往將册命儀式上所受命書的內容轉錄於銅器之上。西周早期有關封賞的銘文少見且簡略，如覲公簋（《銘圖》4954）記錄“王命唐伯侯于××”的銘文，既未有命書的內容，亦未羅列賞賜物。但這並不意味着當時不存在程式化的命書，也不意味着當時不存在史官代宣的册命制度。從有限的西周早期材料看，當時的封賞內容確與西周中晚期的册命銘文異趣。如册封燕侯的克盃（《銘圖》14789）銘文載：

令克侯于燕，旃、羗、豸、叡、孚、馭、彭。

16彭裕商（2014）已指出這一點。此外，《左傳》定公四年云：“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雖說的是盟誓，其體例亦可資比照。先秦之“命”，即漢代之“策”，考慮到詔令類文書的承襲性，漢代的策書亦可以作爲參照。如據《史記·三王世家》，漢武帝次子劉闢被封齊王時的策書云：“於戲！小子闢，受茲青社！朕承祖考，維稽古建爾國家，封于東土，世爲漢藩輔。於戲念哉！恭朕之詔，惟命不于常。人之好德，克明顯光。義之不圖，俾君子怠。悉爾心，允執其中，天祿永終。厥有坏臧，乃凶于而國，害于爾躬。於戲！保國艾民，可不敬與！王其戒之。”亦可見對受賜者的稱呼與感嘆詞。

17趙爭（2021）便傾向於逖盤銘文所記爲對話。

18關於大克鼎銘文前後兩部分的差異，張懷通（2019）曾有討論。

19一些學者主張西周中晚期存在禮制改革，參見Jessica Rawson, “Statesmen or Barbarians? The Western Zhou as Seen through their Bronzes,”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75 (1989), pp. 89-93;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1000-250 BC):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Los Angeles: Cotse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6, pp. 56-64.

再如遷封宜侯的宜侯矢簋銘文載：

王蒞于宜，入社，南嚮，王命虞侯矢曰：遷侯于宜，賜鬯鬯一卣，商瓚一□、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賜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廿，厥宅邑卅又五，厥□百又卅，賜在宜王人十又七姓，賜甸七伯，厥廬□又五十夫，易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無論是儀式的程序還是賞賜物，皆與西周中晚期的册命銘文不盡相同。西周早期銘文所見賞賜物，除了器物，尚有民人與土田。這與《左傳》定公四年所載“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綉菑、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的說法可相驗證。因此，正如李冠蘭（2020）所論，《封許之命》若是西周早期的命書，則與現有的認識衝突。但現有的認識，是基於有限的材料得出的。西周中晚期存在將命書內容轉錄於銅器的風氣，西周早期的銘文則難以像西周中晚期的材料那樣保存較完整的命書內容。需要注意的是，《封許之命》中“命汝侯于許”與克盃銘文所見“令克侯于燕”的辭例相同，至少該篇中核心的任命內容當有其根據。

三、《攝命》的性質

清華簡《攝命》被認為即失傳的《冏命》，且簡文中有“今余既明命汝”“余既明命汝”之語，我們很容易將其文體歸入“命”。有學者（劉光勝、陳以鳳，2020）便指出，《攝命》第1至31支簡的簡文可能是周天子册命伯攝的命書，而且是册命儀式之前預先寫就的。但與通常的命書相比，《攝命》有其可疑之處：

其一，前文論及，至遲從西周中晚期開始，命書已具有程式化的特點，但成文於西周中期的《攝命》並不符合“王若曰+受賜者名+先祖功績+受賜者功績+任命內容+告誡之辭+賞賜物+告誡之辭”這一典型形式，且與通常的命書相比，篇幅過大；

其二，從册命銘文以及《文侯之命》《封許之命》看，命書最不能省略的是賞賜物，而《攝命》偏偏沒有出現賞賜物；

其三，除了賞賜物，任命內容也是命書的關鍵因素，但我們無法看到像其他命書中“命汝……”的明確任命內容，由此導致了學者關於伯攝身份的爭論；

其四，《攝命》簡32記錄了册命的儀式：“唯九月既望壬申，王在鎬京，格于大室，即位，咸。士走右伯攝，立在中廷，北嚮，王佯作册任册命伯攝：虞……”其格式與西周中晚期的册命銘文相同，但“虞”字頗令人費解。

李學勤（2018）認為，《攝命》簡32與前面31支簡係同一篇文獻。程浩（2018）則指出，《攝命》的第一部分即《封許之命》《文侯之命》以及大孟鼎、毛公鼎之類王對受命者的說教，而第二部分（即簡32的內容）則是如格式化的册命金文般對儀式和任命詞

的記載；要而言之，《攝命》兩部分的内容整體上相當於一篇册命類的“書”疊加了一篇格式化的册命金文，是對這場册命的全過程記錄。此外，劉光勝（2020）認為，《攝命》簡32的内容是册命儀式結束後的補記，以簡31為界，《攝命》前後兩部分的撰作時間是不同的，第31、32支簡簡末有分隔符號，展現的是兩部分尚未合成一篇的原始狀態；趙爭（2021）指出，《攝命》簡32“虞”字後很可能原本還有内容，這些原有的内容極有可能與《攝命》篇所據原始的“命官之辭”重合而在《攝命》整合成篇時被刪去。這些學者已經注意到簡32與《攝命》前半部分的内容存在差異，筆者認為程浩（2018）將《攝命》析為兩部分的觀點可從，但本文的具體看法有所不同：《封許之命》《文侯之命》以及大盂鼎、毛公鼎諸器銘文，仍應是命書文本的内容，與《攝命》的第一部分不能完全等同（嚴格來說，《攝命》的第一部分是“誥”而非“命”）；《攝命》結尾則是對册命儀式及命書的載錄，“虞”即命書原文的殘留。

“虞”字如何理解，目前尚有分歧。李學勤（2018）認為，“虞”當是“王曰虞”的省略，“虞”可讀為“作”，代表王所發出的行動命令。王寧認為“虞”當讀作“且”，是陳述句句尾的語氣助詞，“王呼作册任册命伯攝且”相當於說“王呼作册任册命伯攝焉”²⁰；劉信芳（2019）則將“且”解為周代且字之禮。《攝命》的整理者在注釋中指出，“虞，金文多作‘戲’形，句首語詞。楊樹達（2018:120）說《費誓》‘徂茲淮夷、徐戎并興’，‘徂’即金文‘戲’字，讀為‘嗟’”。石小力（2020）進一步將《攝命》簡3的“虞”讀作“嗟”，其說可從。《攝命》簡32所見“虞”亦當讀作“嗟”，以“嗟”為句首感嘆詞的“書”類文獻有《尚書》之《甘誓》《呂刑》《牧誓》《費誓》《秦誓》以及《逸周書》之《商誓》，主要屬於“誓”。在銅器銘文中，則可見“嗟”用於册命儀式的場合，如縣改簋（《集成》4269）：

唯十又三月既望，辰在壬午，伯犀父休于縣改，曰：戲（嗟）！乃任縣伯室，賜汝婦，爵珣之戈、琯玉、黃卣。

再如韓伯豐鼎（《銘圖》2426）：

唯十月既生霸甲辰，在成周，御史至，以茲命，曰：內史曰：告韓伯：戲（嗟）²¹！伯氏宕卿士，司曰命。今我既即命，曰：先王命尚付。

再如录尊（《集成》5419）：

王令戡曰：戲（嗟）！淮夷敢伐內國，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由師，伯雍父蔑录曆，賜貝十朋。

录拜稽首，對揚伯休，用作文考乙公寶尊彝。

可見，句首感嘆詞“嗟”確可出現於册命儀式。此外，尚可參見大盂鼎等銅器的銘文。“嗟”類似於《文侯之命》《封許之命》及毛公鼎銘文所見“嗚呼”。在《攝命》簡32“虞”之後應有命書的具體内容，但由於某些原因而僅存“虞”字。

²⁰王寧：《清華簡〈攝命〉讀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8年11月27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4343>。

²¹參見董珊（2017）。劉源（2018）則不同意“戲”為感嘆詞的觀點。

《攝命》的整理者（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2018:120）指出，“王曰‘虞’”收束全篇，西周中晚期册命銘文時間、場所、右者在全篇最末，見於詢簋（《集成》4321）銘文篇尾與和師詢簋（《集成》4342）銘文篇尾。但《攝命》的情形與詢簋、和師詢簋不盡相同。正是由於“虞”字的存在，我們不得不考慮另一個獨立文本的存在。正如程浩（2018）所指出的，已知《書》類文獻中，與《攝命》體例最接近的是《洛誥》。《洛誥》可分為兩部分，前半部分是周公與周成王的對話，成王之語以“王若曰”“王曰”引入；後半部分則是對儀式的記錄：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裡咸格，王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這兩部分存在時間先後的關係：先是成王誥周公，繼而舉行“王命作册逸祝册”和“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的儀式。此處儀式與通常所說的册命不同，但可資比較：先是成王與周公對話、成王嘉勉周公的環節，然後才是正式舉行儀式、史官代宣王命的環節；《攝命》亦是如此，先是周王誥伯攝，繼而是具體的册命儀式。代國璽（2021）近來指出，命書由史官代宣，而在册命之前，還有一個面命的程式；王講話時，會有史官在場將其言記錄在簡册之上，形成命書。此說有助於我們理解誥辭與命書的區別。但命書是否便是面命講話的記錄，則值得懷疑。周王誥辭的一部分內容可能會轉化為命書的告誡之辭，如《攝命》前半部分所見周王自責之語與毛公鼎、和師詢簋諸器的銘文類似，但命書總體來說是程式化的文本，主體內容已有預設的格式。

此外，尚可注意的還有《康誥》《酒誥》和《梓材》。由於《康誥》與成王命衛康叔有關，因此程浩（2017）指出《康誥》的文體實際上屬於“命”而非“誥”。陳夢家（1985:167）便曾指出，《康誥》“乃一獨立完整的命書”。然“命”有程式化的特點，《康誥》並不符合狹義的“命”。西周中晚期命書的格式是否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時期（如《康誥》的時代），尚存疑義。但周初已有史官代宣之制，當時的命書格式未必定型，但至少應包含任命內容、賞賜物等信息。《左傳》定公四年載：“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綉茝、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聘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當時授予衛康叔的命書，也應有類似於克盃銘文“侯于燕”之類的表述以及大路、少帛、綉茝、旃旌、大呂等賞賜物。李山（2011）因而認為《康誥》並非命書，並推論當初封建衛邦的大典上，本有兩類文獻的使用：一是册封的命書；還有一類文獻則記錄的是周公對衛君叮嚀告誡，即流傳至今富於政治智慧的《尚書》之《康誥》《酒誥》等三篇。其說有理。《康誥》的性質實際上與《攝命》的前半部分相當，皆屬誥辭²²，“康誥”的篇題是恰如其分的。册命衛康叔的命書則另有文本，與《康誥》不同。如此，我們才能理解《攝命》的前半部分以及《康誥》何以偏於訓誡，而缺少關鍵性的任命內容與賞賜物。册命儀式上的命書預先寫就，由史官宣讀；而册命儀式之前的誥辭，則當是周王發言或君臣對話的記錄，因而內容多瑣碎，且不乏

²²張懷通（2018）認為《康誥》內部的層次需要細分，如第二個“王若曰”有明顯的儀式性。

口語色彩較強的成分²³。過去學者圍繞“王若曰”而展開的爭論，實際上忽略了“誥”與“命”的文體區分。

至於清華簡《傳說之命》三篇，以“命”為題，可見古人認為其與冊命有關。但《傳說之命》除了上篇有“繡弓、紳弦、紕矢”的賞賜物，以及“王用命說為公”的記述，與通常的命書亦不相同。《傳說之命》中篇與下篇的性質，屬於商王與傳說的對話，其性質類似於《洛誥》《攝命》的前半部分以及《康誥》《酒誥》《梓材》等篇。

“命”具有程式化的特點，“誥”則多見布政之辭，具有一定的思想性，真正能體現先王之言，因而在《尚書》中所占比重較大。有學者（張懷通，2008）曾注意到“王若曰”在銘文中領起的多數文字是命官之辭，在文獻中領起的多數篇章是布政之辭。之所以如此，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冊命銘文多是受賜者所主持鑄刻，其內容來源便是冊命儀式上所受命書，可以照搬其內容；而誥辭則由史官現場記錄，受賜者難以掌握具體文本，加之誥辭篇幅過大，一般不會轉錄到銅器之上。周府所藏誥辭，尤其是周初王公的誥辭，因其與西周的奠基者有關，加之思想性較強，更得世人推重。傳世“書”類文獻所見命書僅有《文侯之命》，並非偶然。如果僅依靠傳世文獻，我們很難想象西周中晚期存在高度發達的冊命制度。由於現存的史料具有偶然性和局限性，我們應充分考慮到不同載體、文體以及內容的區別，以及它們各自的歷時變化。

總之，參照命書程式化的體例以及《康誥》諸篇，可知《攝命》的前半部分是冊命儀式之前的誥辭，而非命書的具體內容；其結尾則是冊命儀式的記錄以及僅存感嘆詞“嗟”的命書。那麼，這一結尾是如何進入《攝命》文本的呢？

我們知道，程式化的冊命銘文是在西周中晚期定型的。至於像“唯九月既望壬申，王在鎬京，格于大室，即位，咸。士夷右伯攝，立在中廷，北嚮，王倅作冊任冊命伯攝”這樣表明“右者”等信息的文字，究竟是否在受賜者所受命書之內呢？有學者（葛志毅，1992:125）認為應包含在內，有學者（代國璽，2021）則否定其說。首先需要肯定的是，史官宣讀時，不會讀到這些信息。那麼史官宣讀之後交由受賜者的命書是否涉及這些內容呢？照理來說，命書是一個完整、獨立的文本，不應包含儀式信息。但鑒於儀式的程序事先已經安排妥當，不同世族的冊命銘文對儀式的記錄又高度程式化，因此，受賜者所受命書包含儀式信息的可能性仍不能排除。

考慮到伯攝可能便是懿王太子夷王燮（馬楠，2018），加之《攝命》前半部分這樣的長篇誥辭轉錄於銅器銘文的可能性並不大，《攝命》的內容當源自“藏在周府”的檔案。受賜者所受命書可能不會包含儀式信息，但周府所藏命書副本完全有可能曾經史官後期添加有關儀式過程的內容。

有一種可能是：《攝命》前半部分的誥辭是一個完整的文本，結尾的命書也是一個完整的文本，它們皆藏於周府，而後人在抄錄的過程中，可能將命書的首簡誤抄入誥辭。之所以存在誤抄，或是由於兩篇文獻本身就連抄或共同度藏，因而相混；也有可能是由於命書部分除了首簡，其他內容已經散佚。因此，命書僅有開頭的“虞”被抄入，命書的主體內容則已遺失。從簡背序號看，這個重組的文本至遲在戰國時期已經定型，命書的開頭部分已經被視作《攝命》的有機組成部分。就《攝命》的前半部分而言，“攝命”

23參見張懷通（2005）。

的篇題並不十分準確。如果清華簡《攝命》即失傳的《冏命》，那麼之所以被後人視作“命”，當與簡32的册命儀式記載有關²⁴。準此，簡32與《攝命》前半部分被整合為一篇是較早的事，當發生在“書”類文獻經典化之初。

參考文獻：

- 白川靜 1980 《西周史略》，《金文通釋》（卷6），白鶴美術館。
- 陳漢平 1986 《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學林出版社。
- 陳夢家 1985 《王若曰考》，《尚書通論》（增訂本），中華書局。
- 陳夢家 2004 《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
- 陳民鎮 2020 《曾公喙編鐘銘文補說》，《漢字漢語研究》第4期。
- 陳民鎮 2021 《清華簡與〈尚書〉文體的再認識——兼論晚書辨偽》，《江西社會科學》第5期。
- 陳英傑 2009 《兩周金文“器主曰”開篇銘辭研究》，《華夏考古》第3期。
- 程浩 2016 《〈封許之命〉與册命“書”》，《中國典籍與文化》第1期。
- 程浩 2017 《從出土文獻看〈尚書〉的體裁與分類》，《文藝評論》第3期。
- 程浩 2018 《清華簡〈攝命〉的性質與結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
- 代國璽 2015 《由“記王言”而“代王言”：戰國秦漢人臣草詔制度的演生》，《文史哲》第6期。
- 代國璽 2021 《西周册命制度補論》，《孔子研究》第1期。
- 丁驥 1985 《西周金器年譜》，《中國文字》新10期。
- 董珊 2017 《韓伯豐方鼎銘文新論》，楊榮祥、胡敕瑞（主編）《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AEARU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
- 葛志毅 1992 《周代分封制度研究》，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韓巍 2011 《覲簋年代及相關問題》，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 韓巍 2012 《册命體制與世族政治——西周中晚期王朝政治解析》，《九州學林》（2011年春季號），上海人民出版社。
- 賈連翔 2020 《〈封許之命〉綴補及相關問題探研》，《出土文獻》第3期。
- 李冠蘭 2018 《毛公鼎銘文本性質考辨——兼論西周中晚期一類册命文的文本形態及其生成機制》，趙達夫（主編）《先秦文學與文化》（第7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 李冠蘭 2019 《西周册命文體的文本生成》，《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
- 李冠蘭 2020 《清華簡〈封許之命〉年代再議——兼及〈書〉類文獻在兩周的整編與流傳》，《學術研究》第7期。
- 李山 2011 《〈康誥〉非“誥”》，《文學遺產》第6期。
- 李山 李輝 2012 《大小孟鼎製作年代康王說質疑》，《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
- 李學勤 2018 《談清華簡〈攝命〉篇體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
- 劉光勝 陳以鳳 2020 《從新見文獻看殷周時期册命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報》8月17日。
- 劉信芳 2019 《清華藏竹書〈攝命〉釋讀》，寧鎮疆、趙爭編《清華簡〈攝命〉研究高端論壇論文集》，上海大學。
- 劉源 2018 《從韓伯豐鼎銘文看西周貴族政體運作機制》，《史學集刊》第3期。
- 馬楠 2018 《清華簡〈攝命〉初讀》，《文物》第9期。
- 彭裕商 2014 《“王若曰”新考》，《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 2018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中西書局。
- 石小力 2020 《清華簡〈攝命〉與西周金文合證》，《中國文字》（2020冬季號）。
- 王國維 1983 《史籀篇疏證》，《王國維遺書》（第4冊），上海書店。

24 《尚書》中的訓、誥、誓、命，最初為儀式或行為，後向文體名轉變，參見拙作（陳民鎮，2021）。《攝命》和《傳說之命》以“命”為篇題，但並不意味着該文本的文體便是“命”。《攝命》和《傳說之命》之得名，與篇中出現的册命儀式有密切聯繫。

- 王 森 2021 《甲骨文、金文所謂“乎”字當釋爲“平”字》，《語言科學》第3期。
- 張懷通 2005 《“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新解》，《歷史研究》第5期。
- 張懷通 2008 《“王若曰”新釋》，《歷史研究》第2期。
- 張懷通 2018 《大盂鼎與〈康誥〉體例》，《青銅器與金文》（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 張懷通 2019 《大克鼎與〈多方〉體例研究》，《東夷文化論叢》（第1輯），山東人民出版社。
- 趙 争 2021 《由先王政典到載道之書：册命文檔與“書”篇生成——兼及清華簡〈攝命〉的文本結構》，
“新出土文獻與中國早期文明研究”學術研討會，曲阜師範大學，2021年4月23-25日。
- Maria Khayutina 2019 “Reflections and Uses of the Past in Chinese Bronze Inscriptions from the Eleventh to Fifth Centuries BC: The Memory of the Conquest of Shang and the First King of Zhou,” in: John Baines, Henriette van der Blom, Yi Samuel Chen, and Tim Rod eds.,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Use of the Past in the Ancient World*, Equinox, pp. 166-167.

A Study of the Style of Documents of Ceming(册命) and the Character of *Qinghua Manuscript Sheming(摄命)*

Chen Minzhen

Abstract: The system of scribes issuing orders instead of king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early Western Zhou Dynasty at the latest. The documents of Ceming(册命) in the middle and late Western Zhou Dynasty ha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tylization. They were written in advance and read by scribes at the ceremony of Ceming(册命). The first half of Sheming(摄命) and Luogao(洛誥) and Kanggao(康誥) are not real documents of Ceming(册命). In fact, they should belong to Gao(誥). Gao(誥) issued by the kings or prince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should come from on-the-spot speeches or dialogues. The last part of Sheming(摄命) should be the record of the ceremony of Ceming(册命) and a document of Ceming(册命) with only an exclamation Jie(嗟) remained.

Key words: Ceming(册命); documents of Ceming(册命); Sheming(摄命)

（陳民鎮，北京語言大學首都國際文化研究基地、中華文化研究院 北京 100083）